

文藻外語大學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出訪交換生甄選簡章

注意事項：

- 校級交換生甄選乃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，欲申請者請詳讀甄選簡章所載各交換學校之學制/學籍、語言要求、保險、住宿等相關條件。
- 通過校內甄選作業之申請者，為校級交換生候選人，可取得被提名資格。經本校提名及各交換學校接受後方可成為校級交換生。交換學校握有最終錄取與否之決定權。
- 申請文件請依簡章及公告，在時限內如實填報及繳交。逾期或文件不實將不予受理。
- 因應重大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：<https://reurl.cc/7eXYky>

壹. 申請資格

1. 申請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專科部三年級下學期（含）以上；四技部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下學期（含）以上；二技部學生，本校五專直升者應為三年級上學期（含）以上，非本校五專直升者應為三年級下學期（含）以上。
2. 出訪期間應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出訪時為專科部四年級（含）以上；四技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；二技部學生，本校五專直升者應為三年級下學期（含）以上，非本校五專直升者應為四年級上學期（含）以上。
3. 本校研究所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或轉學生，申請時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。
4. 申請及出訪當學期需為本校完成註冊並繳完學費之在學學生，且於申請交換前一學期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10 學分(不含研究所學生)，同時繳交出訪當學期全額學雜費(進修部以 18 學分計)。
5. 因國外文件申請限制，建議申請時需滿 18 歲。
6. 具上述身分之一，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
 - (1)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分數認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。
 - (2)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分數認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。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懲處記錄。
7. 須依欲申請交換學校之規定，繳交正本語檢成績單、正本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8. 日語組因日方學校規定，不接受專科部 3 年級(含)以下學生申請。
9. 各交換學校之申請資格及語言檢定要求不盡相同，應依該校規定辦理（詳見「115-2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」）。
10. 五專部學生不可於五專教育階段報名後於二技教育階段出訪；出訪期間須與報名時為同一教育階段。
11.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，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，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學年。
12. 外籍學生、僑生及陸生不得申請赴其母國之學校進行交換。

貳. 交換期間

申請學期交換者，出訪期間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申請學年交換者，出訪期間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實際交換期間以各交換學校開放名額及行事曆為準。

參. 語組說明

1. 依各交換學校主要授課語言或其所在國家通用語言，共分為下列 6 組，包含國家或地區

如下表(實際開放國家及名額請見 115-2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)：

語組	國家
法語組	法國、比利時
德語組	德國、越南
西語組	西班牙、墨西哥、巴拉圭
日語組	日本

- 申請者至多可選擇二個語組，唯須符合各語組之申請資格。通過書面審核後，申請者亦須參加所選語組之面試。
- 各語組交換學校、申請資格、甄選名額、交換期間等，請詳見各語組「115-2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」。表內所載述之規定與內容，各交換學校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姊妹校如有更新甄選消息，將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，欲申請交換同學需隨時留意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肆. 申請程序

-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23:59 止。**
- 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NEtGEdevk4V35Jfi8>
- 線上申請應備資料：

文件	說明
學生證	掃描上傳學生證正面
身分證	掃描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外籍生/僑生/陸生請掃描上傳護照、居留證或入臺證
中文歷年成績單	掃描上傳教務處核發（需蓋有教務處章）之正式紙本成績單（須列排名）。 ※ 可至教務處旁紅色自助列印機申請列印。 ※ 如為暑期甄選，本校五專直升二技學生因剛入學，尚無二技階段成績，得先上傳五專歷年成績單作為審查資料。僅限符合上述資格之二技學生適用；其餘學生仍應依當期甄選簡章規定，上傳符合資格之正式成績單。
英文語言檢定證明	掃描上傳效期內正式語言檢定證明書正本，或官方機構語言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（請參考簡章下方的加分表，英檢及外檢請擇各擇一最高分之證明上傳，以利加分）
外文語言檢定證明	
多國語志工團參與紀錄證明	根據項目掃描上傳志工時數證明或核心幹部證明為佐證資料，請參考簡章下方的【附件二、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】，可額外加分，最高加分 5 分。
履歷表	- 請下載本格式撰寫：https://reurl.cc/e6xp1K - 撰寫語言：英語組、華語暨東南亞語組—中文及英文；日語組、法語組、德語組、西語組—中文及該目標語組語言 - 內容須包含自傳、學習計畫、校內外具代表性國際活動參與經驗、獲獎紀錄等。

	• 上述資料頁數需以 A4 版面五頁(12 號字)為限(不含附件)，請簡要重點式擇優呈現。
註 1：所有資料皆不接受翻拍畫面，上傳之掃描檔案不得顛倒，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識。恕無法代為修正、上傳。 註 2：線上申請程序如有缺件，或各項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	

伍. 評選標準及甄選流程

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（50%）：
 - (1) 學業成績（20%）(必要)
 - (2) 操行成績（10%）(必要)
 - (3) 英語檢定成績（10%）(加分非必要)
 - (4)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（10%）：除英語外之其他外語檢定成績(加分非必要)
 - (5) 書審注意事項：(1) 通過第一階段書審，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(2) 語檢於此階段為**加分**作用，請依自身現有且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語檢正本成績單或證書上傳(不可上傳截圖畫面、網路查詢成績畫面)，並請參考簡章最後方之加分標準。(1)英語檢定及(2)第二外語檢定各可擇一項最高分之正本成績單或證書上傳。書面審查階段未繳交語檢正本者，將無法獲得語檢加分，但不影響報名資格。
 - (6) 多國語志工團參與紀錄（可額外加分，最高加分 5 分，須提供佐證資料，可參加下方的【附件二、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】。）
2. 第二階段：面試（50%）
 - (1) 面試語言：英語組採全英語面試；華語暨東南亞語組採中/英文面試；其他語組採中/英及目標語組語言面試。
 - (2) 面試內容：學習規劃（15%）；口語表達能力（15%）；儀表態度（10%）；其他(例如參與國際活動經驗)（10%）
 - (3) 面試日期與時間：**暫訂於 11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(不含六日)**進行面試。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。面試未到者，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 - (4) 面試時間若與課程衝堂，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「公假」。
3. 第三階段：撕榜
 - (1) 日期：**暫訂於 11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**進行撕榜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。(撕榜遲到者，排序將被列為最後一名。)
 - (2) 撕榜順序：依書審及面試加總之**總成績**排序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「面試」成績高低排序。
 - (3) 書面審查與面試加總未達 60 分者不得撕榜。
 - (4) 同時錄取二語組之申請者，僅得擇一語組撕榜。
 - (5) 撕榜時間若與課程衝堂，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「公假」。
 - (6) 語檢於此階段為**檢核**作用：需依欲申請學校之條件出示正本語檢成績單或是證書以供檢核，請勿出示截圖畫面、網路查詢成績。
 - (7) 日語組學生由於語檢發放時間影響，經與日文系討論後，同意學生於撕榜時提供 JLPT 網路成績。
 - (8) 交換學生甄選分為一般組及語言學習組。考量一般組甄選資格及評選標準已涵蓋語言學習組之甄選要求，符合一般組報名資格之學生無須另行報名語言學習組，並得於撕榜時選擇一般組及語言學習組之交換學校；語言學習組學生則僅限選擇語言學習組之交換學校。撕榜順序為一般組優先、語言學習組次之。

陸. 錄取及遞補

1. 撕榜結果經公告後，上榜者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或《放棄聲明書》至國合處。逾期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無法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至下一學期交換。
2. 完成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之申請者，將成為交換學生候選人，由國合處及各語組國合老師協助向交換學校提名。提名及申請是否被接受，最終決定權在各交換學校。候選人須經各交換學校核發入學許可，並完成所有行前程序後，方得出訪交換。
3. 受提名與申請交換期間，候選人不得無故放棄資格。無故放棄者，亦等同於同意放棄參與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需放棄出訪，須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校方審核通過。
4. 經本校提名但未獲交換學校錄取者(受疫情影響者亦同)，本處將依申請者意願，協助遞補有缺額之學校(未超過提名時限之學校)，惟成功與否仍以交換學校最終決定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5. 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後，因未獲錄取而放棄交換者或主動放棄交換身分者請主動告知國合處。
6. 如第一次甄選後仍有缺額且未逾申請期限，本處得視實際情況辦理第二次甄選；其申請資格及相關甄選方式，依本處公告辦理。

柒. 獎助學金

1. 《文藻外語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》：
 - (1)專科部、大學部四技及研究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期間，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，每人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 - (2)大學部二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期間，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，每人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 - (3)進修部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期間，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，每人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(4)獲本辦法獎助之學生，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2. 申請赴日本姊妹校之交換生，如確定錄取，且達「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」申請門檻者，得由本校優先推薦申請該獎學金。
3. 《教育部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獎助學金》：申請資格請參閱 115 年度簡章公告：<https://d020.wzu.edu.tw/article/525719>，如已獲本校或教育部獎助或其他我國政府之出國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覆支領。

捌. 學費與學分抵免

1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，所有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，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。因未繳交學雜費而遭註銷學籍，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，須自行負責。
2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，交換返國後之學分抵免依教務處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》以及所屬科系審核辦理。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與所屬科系充分溝通，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。

玖. 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

1. 一般性義務
 - (1)交換學生須恪遵文藻及交換學校校規，以保持本校良好聲譽，違者將視情節之嚴重性依校規懲處，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

- (2) 本校國合處與各科系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候選人，向各交換學校申請入學證明，惟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簽證、機票、住宿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財力證明、海外保險等個人事宜。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，切勿申請。
- (3) 各交換學校並無責任保證提供接機、訂機票、辦理簽證以及住宿安排等服務；若交換學校無安排，交換學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，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。

2. 出國交換前：

- (1) 出訪交換生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，以了解赴外交換研修之注意事項。同時按規定完成線上填報「行前程序單」，並配合本校國合處相關獎助學金申請程序，以免影響整體補助申請作業。
- (2) 具役男身份者，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，並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，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。交換計畫結束後，亦應返校繼續就讀，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作適當懲處。
- (3) 需辦理學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，應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完成相關手續。
- (4)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（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）。若交換學校另有提供保險者，亦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自行購買。
- (5)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，且檢附具體證明，否則一經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後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改變交換期間。如有違反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懲戒，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。
- (6) 各姊妹校學生交換協定條件不一，各交換學校具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（如開放名額、要求門檻、學費金額、獎學金、住宿等條件），交換生不得異議。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候選人欲放棄申請，可不受懲戒處分，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校國合處，並繳交《放棄聲明書》。

3. 交換期間：

- (1) 抵達交換學校二週內，須依規定線上填報「抵達國外報到單」，並請密切與本校國合處或所屬系科保持聯繫，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- (2) 交換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，欲中止交換計畫者，須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之同意，並檢附具體證明及《交換資格放棄切結書》。若無正當理由自行中止交換計畫者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懲戒，並取消獎助學金。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者，須簽訂「行政契約書」，如未滿就讀期限，亦須償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
4. 交換結束返國：

- (1) 交換計畫結束後，須返校完成相關程序，不得滯留國外或擅自延長交換時間，亦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相同國家之交換資格。
- (2)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兩週內，須依國合處規定線上繳交返國報告書、交換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掃描檔及其他相關返國資料。
- (3) 交換生返國後有義務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院、系、中心等安排之「國際交換心得發表會」，並協助本校辦理出訪交換生之推廣活動。
- (4) 在保護個資條件下，本校國合處有權在本校網站公開及使用交換生繳交之返國心得報告（含照片）於各種相關宣傳活動。

5.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做適當懲處，及取消交換資格或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。

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，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，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、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。

附件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－語檢成績積分採計標準

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					積分 採計 Scale
	CSEPT (第二級)	托福 TOEFL CBT	托福 TOEFL ITP	托福 TOEFL iBT	全民 英檢 GEPT	多益 TOEIC	雅思 IELTS	劍橋 商務測驗 BULATS	Linguaskill General/ Business	Cambridge Main Suite	
C2	--	267	630	109	優級 通過	950	7	100 - 90	--	230 - 200	10
C1	--	266 - 220	629 - 560	108 - 83	高級 通過	949 - 880	6.5	89 - 75	199 - 180	199 - 180	8
B2	360 - 290	219 - 207	559 - 540	82 - 76	中 高 級 通 過	879 - 824	6	74 - 66	179 - 168	179 - 168	6
	289 - 240	206 - 197	539 - 527	75 - 71		823 - 750	5.5	65 - 60	167 - 160	167 - 160	4
B1	239 - 180	196 - 137	526 - 457	70 - 47	中級 通過	749 - 550	4	59 - 40	159 - 140	159 - 140	2
A2	179 - 120	136 - 90	456 - 390	46 - 29	初級 通過	549 - 225	3	39 - 20	139 - 120	139 - 120	0

法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採計 Scale
	TCF	DELF-DALF	FLPT			
			筆試	口說	寫作	
C2	600-699 (進階高級)	DALF C2	--	--	--	10
C1	500-599 (高級)	DALF C1	240~330	S-3~5	A	
B2	400-499 (進階中級)	DELF B2	195~239	S-2+	B	8
B1	300-399 (中級)	DELF B1	150~194	S-2	C	6
A2	200-299 (進階初級)	DELF A2	105~149	S-1+	D	4
A1	100-199 (初級)	DELF A1	--	--	--	2

西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採計 Scale
	DELE	FLPT			esPro Bulats	
		筆試	口說	寫作		
C2	C2	--	--	--	90-100	10
C1	C1	240~330	S-3 以上	A	75-89	8
B2	B2	195~239	S-2+	B	60-74	6
B1	B1	150~194	S-2	C	40-59	4
A2	A2	105~149	S-1+	D	20-39	2
A1	A1	--	--	--	10-19	0

日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 採計 Scale
	JLPT 日本語能力檢定	FLPT			J.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	
		筆試	口說	寫作		
C2	--	--	--	--	--	--
C1	N1	240~330	S-3 以上	A	準 B 級以上	10
B2	N2	195~239	S-2+	B	C 級	8
B1	N3	150~194	S-2	C	D 級	6
A2	N4	105~149	S-1+	D	E 級	4
A1	N5	--	--	--	F 級	0

韓語檢定(TOPIK)

級數	成績	積分採計 Scale
6級	230	10
5級	190	
4級	150	8
3級	120	6
2級	140	4
1級	80	0

東南亞語檢定

CEFR	泰語	印尼語	越南語	積分採計 Scale
C2	C2	I、II	C2	10
C1	C1	III	C1	
B2	B2	IV	B2	8
B1	B1	V	B1	6
A2	A2	VI	A2	4
A1	A1	VII	A1	2

德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採計
	Goethe Institut / ÖSD 主辦 考試	筆試	口說	寫作	TestDaf 德福	
C2	Zertifikat C2 : GDS	--	--	--	TDN 5	
C1	Zertifikat C1 / 國際經貿德語檢定 PWD	240~330	S-3 以上	A	TDN 4	
B2	Zertifikat B2 (4 科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 上-10 分) Goethe-Test PRO B2 (70 以上-10 分) (65 以上-8 分)	195~239	S-2+	B	TDN 3	10
B1	Zertifikat B1 (300 以上- 7 分) (280~299- 5 分) (260~279- 3 分) (259 以下- 1 分) Goethe-Test PRO B1 (60 以上- 5 分) (55 以上- 3 分) (45 以上- 1 分)	180~194	S-2	C	--	7
		165~179			--	4
		150~164			--	1
A2	Start Deutsch 2 / GoetheTest PRO A2	105~149	S-1+	D	--	0
A1	Start Deutsch 1	--	--	--	--	

備註：

1. FLPT: 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CEFRbyLTTT_tests.htm
2. 各語言檢定之成績有效期限，依各語檢官方規定及「本校語檢證書／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」認定。
3. 語言檢定加分採計本簡章所列之語檢正本語檢成績單或證書，依實際成績對應加分表計分，英語檢定及第二外語檢定各擇一項最高分採計，不得重複計分。

附件二、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

項目	類別	條件說明	積分採計
項目一	基本服務+活動總時數 (所有志工皆適用)	1-10 小時	+1 分
		10-19 小時	+2 分
		20-29 小時	+3 分
		30 小時以上	+4 分
項目二	擔任核心幹部	持有核心幹部證明	+1 分

備註：

1. 項目一依實際服務時數對應加分，不得於同項目中重複計分。
2. 項目一與項目二可累積計分，最高上限可加至 5 分。
3. 須依申請項目檢附志工時數證明或核心幹部證明作為佐證資料。請向 SOSA 志工團負責老師申請開立相關證明，並請及早辦理，以免影響申請時程。